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苏发改工业发〔2022〕416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
碳技术改造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深入推进我省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技术改造，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督管理

理局联合制定了《江苏省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技术改造总体实施方案》，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国资委、省统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江苏证监局。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4月20日印发

江苏省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 技术改造总体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能源局等部门《关于严格能效约束 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若干意见》《关于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的通知》《关于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2022年版）〉的通知》精神，推动我省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等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和绿色转型，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聚焦重点领域，强化标准引领，推进综合施策，严格监督管理，加快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改造升级，提升行业整体能效水平，为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提供重要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重点突破。选择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率先开展节能降碳改造，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完善政策协同机制，健全组织保障体系。待取得实质性进展、相关机制运行成熟后，再研究推广至其他行业和领域。

坚持标准引领。对标国内外生产企业先进能效水平，科学确定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基准水平和标杆水平，引导推动重点领域企业对标改造升级。根据行业实际、发展预期、生产装置整体能效水平等情况，动态调整能效标杆水平、基准水平，助力高耗能行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坚持稳中求进。做好节能降碳与经济发展、技术进步和产业转型的有机结合，加强分类指导，合理设置政策实施过渡期，引导企业有序开展改造升级，确保产业链、供应链安全 and 经济平稳运行。

（三）主要目标。到2025年，全省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力争全部达到基准水平，行业整体能效水平明显提升，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绿色低碳发展能力显著增强。炼油、乙烯、煤制甲醇、煤制乙二醇、合成氨、电石、磷铵、黄磷、水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卫生陶瓷、炼铁、炼钢、焦化、铁合金、电解铝等行业（领域）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产能比例力争超过30%，烧碱等行业（领域）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产能比例力争超过40%，对二甲苯、煤制烯烃、纯碱、铜冶炼、铅冶炼、锌冶炼等行业（领域）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产能比例力争超过50%。

到2030年，全省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基准水平和标杆水平进一步提高，达到标杆水平企业比例大幅提升，行业整体能效水平和碳排放强度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为如期实现碳达峰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二、重点任务

（一）科学确定能效水平。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的通知》（发改产业〔2021〕1609号），结合我省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研究制定我省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基准水平和标杆水平（未作特殊说明的情况下，本通知所称能效基准水平和标杆水平均指省定能效水平）。根据行业实际情况、发展预期、生产装置整体能效水平以及国家和地方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制修订情况，适时对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范围、能效基准水平、能效标杆水平、改造目标进行完善和动态调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配合）

（二）建立企业能效清单。组织开展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等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存量、在建、拟建项目能效情况调查，全面掌握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项目能效水平。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分行业和企业对重点领域项目逐一登记造册，经企业申辩和专家评审，建立企业能效清单目录。按照能效水平情况，将达到标杆水平和低于基准水平的企业装置，分别列入能效先进和落后装置

清单，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各设区市具体落实，以下工作均需各设区市落实，不再列出）

（三）严格实施分类管理。对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项目实施分类管理。拟建、在建项目能效应达到标杆水平；存量项目应在规定时限内（一般不超过3年）将能效改造升级到基准水平以上，力争达到能效标杆水平。坚决遏制高耗能项目不合理用能，对能效低于基准水平且未能按期改造升级的项目进行淘汰。（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

（四）制定技术改造方案。各地要依据企业能效清单，按照分类管理要求和技术改造目标，研究提出重点领域项目改造升级计划，推动能效低于标杆水平的拟建、在建项目以及能效低于基准水平的存量项目改造升级，引导能效介于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之间的项目参照标杆水平实施改造。根据各地改造升级计划，制定重点领域企业技术改造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制定不同企业节能改造时间表，明确推进步骤、改造期限、技术路线、工作节点、预期目标等。实施方案需科学周密论证，广泛征求意见，特别是要征求相关企业、地方政府、行业协会意见，并在实施前向社会公示。（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等部门配合）

（五）推进企业改造升级。各地要根据重点领域企业技术改造实施方案，按照“整体推进、一企一策”要求，结合《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2022年版）》，指导需

改造的企业制定具体工作方案，落实改造资金，明确时间节点、预期目标、改造措施、技术路线和保障措施等内容。鼓励国有企业、骨干企业发挥引领作用，开展节能降碳示范性改造。改造过程中，在落实产能置换等要求前提下，鼓励企业实施兼并重组。各地、各部门要积极协助企业解决改造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指导企业依法依规实施改造；对于违规上马、未批先建的项目，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国资委等部门配合）

（六）有序退出低效产能。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力度，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规定，坚决依法依规淘汰落后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综合发挥能耗、排放等约束性指标作用，严格执行有关标准、政策，加强监督检查，引导低效产能有序退出。对需要开展技术改造的项目，各地要明确改造升级和淘汰时限（一般不超过3年）以及年度改造淘汰计划，对不能按期将能效升级到基准水平以上的项目进行淘汰。（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

（七）发展绿色低碳技术。梳理重点领域改造提升的技术难点和装备短板，充分利用科研院所、行业协会和骨干企业的创新资源，深入研究高耗能行业节能低碳技术发展路线，加强节能低碳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颠覆性技术研发和相关设施装备攻关。加快推动节能降碳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加强绿色低

碳关键技术研发和应用示范,大力推广应用先进适用节能低碳工艺技术装备和产品,提高重点领域技术装备绿色化、智能化水平。针对关键共性重点耗能环节和系统开展节能诊断,研发推广能效提升解决方案,培育解决方案服务商,支持企业实施节能降碳改造升级。(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

(八)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做好重点领域产业布局、结构调整、节能审查与能耗双控政策的衔接。推动重点领域集中集聚发展,提高集约化、现代化水平,形成规模效益,降低单位产品能耗。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支持沿海精品钢基地建设和特钢行业龙头企业发展,鼓励有条件的长流程钢厂通过就地改造转型发展电炉短流程炼钢;推动全省石化产业沿江战略性转型和沿海战略性布局,鼓励炼化、煤化工生产企业开展二氧化碳捕集,有效减少碳排放。鼓励不同行业融合发展,提高资源转化效率,实现协同节能降碳。加强数据中心绿色高质量发展,落实数据中心相关政策,优化数据中心建设布局,新建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原则上布局在国家枢纽节点数据中心集群范围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分工协作机制。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统筹推进全省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工作,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国资委、省统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江苏证监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地要高度重视，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要求，进一步明确目标，细化举措，压实责任，确保如期完成重点领域节能改造任务。各地在推进企业技术改造过程中应合理设置政策过渡期，分类处置、有序推进，确保产业链、供应链安全 and 经济平稳运行。（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配合）

（二）完善配套支持政策。落实节能专用装备、技术改造、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税收优惠政策。积极发展绿色金融，支持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向碳减排效应显著的重点项目提供高质量的金融服务。拓展绿色债券市场的深度和广度，支持符合条件的节能低碳发展企业上市融资和再融资。落实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鼓励政策。严格节能降碳相关政策执行，通过差别化电价、节能监察、环保监督执法等手段加大市场调节和督促落实力度。指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依法妥善做好淘汰退出企业职工安置工作。（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江苏证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

（三）强化监督管理力度。加强对重点领域能效水平执行情况日常监管。按照国家部署和要求，建立企业能耗和碳排放监

测与评价体系，稳步推进企业能耗和碳排放核算、报告、核查和评价工作。组织实施专项节能监察，加强对企业能效水平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相关政策要求执行到位。压实属地监管责任，建立健全通报批评、用能预警、约谈问责等工作机制。发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作用，依法加强对违规企业的公示和惩戒。（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统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

（四）营造良好发展氛围。充分利用政府部门、行业协会、新闻媒体等渠道，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和热点问题，传递以能效水平引领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坚定决心。认真梳理总结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的典型案例，遴选重点领域能效水平突出的企业，发布能效“领跑者”名单，形成一批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及时进行宣传推介。通过全国节能宣传周等平台开展形式多样的节能低碳宣传活动，传播普及绿色生产、低碳环保理念，营造全社会共同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良好氛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